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就業務需要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得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將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為股東紅利(其中至少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五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七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二	月	十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